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供應協議

於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頂巧訂立產品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頂巧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飲料及食品產品，年期為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頂巧主要於中國經營德克士速食連鎖店業務。頂巧由頂新實益擁有88%權益，而頂新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3.42%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頂巧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頂巧訂立產品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頂巧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飲料及食品產品。

產品供應協議

產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頂巧

有關事項：本集團將向頂巧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本集團生產之飲料及食品產品。

年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本集團向頂巧供應產品的價格將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
- ii. 倘上述 (i) 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相若數量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訂單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述 (i) 及 (ii) 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以往供應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或由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合理協定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當前市場慣例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付款將在產品交貨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並附加 30 天的信用期。

上限額： 根據產品供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協議的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向頂巧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並受以下年度上限額所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75,000	85,000	95,000

本集團自2012年起向頂巧出售飲料及食品產品。產品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乃根據與頂巧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頂巧於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頂巧的過往採購情況截列如下：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頂巧的採購	23,339	33,296	21,647

附註：本集團先前向頂巧供應之產品低於各適用百分比率之0.1%，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供應協議條款項下年度上限額較過往交易金額有所上升乃由於供應範圍現已涵蓋全部德克士連鎖店特許經營者之需求。該等特許經營者為獨立第三方，先前部分特許經營者直接向本集團採購彼等所需之本集團生產之飲料及食品產品。

條件

產品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告作實。

訂立產品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方便麵及飲品。頂巧主要於中國經營德克士速食連鎖店業務。

向速食門店供應飲料及食品產品屬本集團日常業務。訂立產品供應協議之目的乃使本集團能向頂巧供應產品。產品供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以本集團產品之當前市價作為基準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產品供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產品供應協議之條款條件及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除上文「定價」一段所載之嚴格的定價條款外，為確保與頂巧交易的條款公平及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程序，據此：

- (i)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會計部門監督及監察，並且本集團管理層肩負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就向頂巧所供應產品的任何訂單而言，本集團會評估將要下達的訂單級別，並按照產品供應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根據訂單的規模獲得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參考報價以設定當前市價；

(iii) 本集團會計部門的有關人員及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額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以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及內部審閱政策將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方便麵及飲品。

頂巧

頂巧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德克士速食連鎖店。頂巧由頂新實益擁有88%權益，而頂新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3.42%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頂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頂新由魏應州先生及其胞弟魏應交先生、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魏張綠雲女士、林麗棉女士、魏許秀綿女士及魏涂苗女士以相等的比例實益全資擁有。魏應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父親。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頂巧由頂新實益擁有88%權益，而頂新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3.42%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頂巧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頂新由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全資擁有，另一位執行董事曾倩女士曾為頂新中間控股公司的高級職員，魏宏名先生、魏宏丞先生及曾倩女士均已就批准產品供應協議的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克士」	指	德克士，一家速食連鎖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頂巧於2024年10月25日訂立的協議，關於本集團向頂巧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飲料及食品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3.42%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
「頂巧」	指	頂巧(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高橋勇幸先生及曾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栢尾雅也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